

#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1.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鑫”、“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327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0]12号)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及最新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43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2020年9月23日)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9月25日(T+2日)公告的《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中签摇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年9月25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申购资金退还给投资者,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9月22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1. 新股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海凯鑫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7.37倍(截至2020年9月18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4.43元/股对应发行人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7.3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0年9月18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15,950,000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4.43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8,965.85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3,673.6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5,292.19万元,超出在取得募集资金净额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9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8月6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12号文予以注册。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价格为“上海凯鑫”,网上申购代码为“300899”。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5,95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63,783,466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5,95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4.4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7.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6.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7.37倍(截至2020年9月18日)。

5.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8,965.85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5,292.19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0年9月21日(T-2日)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网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ecn.com;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查询。

6.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20年9月23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0年9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5,500股,同时不得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照2020年9月2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20年9月2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网上投资者申购2020年9月23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9月2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5,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对该部分作无效处理。

(5)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9月25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9月25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申购资金退还给投资者,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国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指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指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5,9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新股的方式
投资者	指2020年9月23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0年9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期,即2020年9月23日
《发行公告》	指《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发行价格

###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4.4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0.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9.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27.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6.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海凯鑫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7.37倍(截至2020年9月18日)。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9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	对应的2019年每股收益市盈率(倍)
300615.SZ	久谦科技	21.21	0.45	46.73
300334.SZ	润建股份	10.55	-2.76	-3.83
603603.SH	慧辰光电	6.03	-1.74	-3.99
300552.SZ	万润达	8.01	0.08	94.80
688101.SH	三品公司	21.34	0.59	36.12
	算术平均值			33.97

注:1、可比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资料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

本次发行价格24.43元/股对应发行人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

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7.3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市盈率(截至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5,95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63,783,466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5,95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三)发行价格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43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8,965.85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3,673.6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5,292.19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净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1日 2020年9月21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
T-1日 2020年9月21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
T日 2020年9月23日 (周四)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9:15-11:30、13:00-15:00)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0年9月24日 (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
T+2日 2020年9月25日 (周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认购缴纳认购款
T+2日 2020年9月25日 (周六)	刊登《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
T+2日 2020年9月25日 (周六)	刊登《发行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六)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4.4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上海凯鑫”;申购代码为“300899”。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0年9月23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0年9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5,950,00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交易时间(2020年9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15,950,000股“上海凯鑫”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限制

1.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5,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9月2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20年9月2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市值计算实施申购上限。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照2020年9月2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20年9月2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市值计算实施申购上限。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照2020年9月2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20年9月2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市值计算实施申购上限。

2. 网上投资者申购2020年9月23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9月2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5,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对该部分作无效处理。

3. 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与申购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2. 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9月2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20年9月2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在申购时间内(2020年9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系统向各证券公司进行新股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账户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从最后一个申购配号开始配号,配号顺序为一个申购配号对应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缴款确认

2020年9月25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确定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9月24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9月24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9月24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当日将中签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率。

4. 确认认购缴款

网上申购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缴款,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9月25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9月25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对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即4,785,000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9月29日(T+4日)公告《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十二)中止发行

1. 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在投资者名下。中止发行后若涉及退款的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调相关各方及时退还投资者申购资金及资金冻结期间利息。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 中止发行的措施

2020年9月28日